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3)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且投

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报表列示。

四、 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